

广州金融业协会

关于成立广州市金融行业廉洁从业委员会 的议案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走新型城市化发展道路建设廉洁广州的决定》（穗字[2012]6号），积极倡导推动行业防治腐败工作，按照广州市民政局的要求，广州金融业协会于2013年10月10日开始筹备组建广州市金融行业廉洁从业委员会，委员会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任：张薇

委员：王继康，许鹏，曾金贤，刘东，于文，廖耀恒，谢勇，陈俊标

二、工作职责

1、研究制定广州金融业防止腐败的工作指导意见，制定和完善行业公约、行业规范、服务标准和反腐承诺。指导行业内部建立健全行业失信惩戒、守信褒奖机制，对严重不诚信行为通过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实行市场禁入或限入，引导会员单位和从业人员依法经营、规范经营，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

2、指导会员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廉洁风险防控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有效预防“小金库”等贪腐问题发生。

3、指导会员单位开展廉洁风险排查，加强对人、财、物以及采购、营销、财务等关键环节、关键岗位的监督管理。推动廉洁从业委员会与会员单位，协会与协会专职人员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等做法。

请各会员单位对委员会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票于10月31日（周四）12: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报送到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陈国容，联系电话：18680523706

邮箱：gzjryxh@163.com

附件：广州市金融行业廉洁从业委员会议案表决票

